

# 巴州焉耆县殡仪馆建设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RBYCG202502

项目名称：巴州焉耆县殡仪馆建设项目

采购人：焉耆回族自治县民政局

联系人：范津铭

电话：13999628599

---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恒瑞博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波

电话：18699650060

详细地址：库尔勒市香梨大道与索克巴格路交汇处住建大厦 12 楼



# 目 录

<b>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b> .....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五、响应文件开启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六、公告期限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七、其他补充事宜: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b>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b> .....	5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写 .....	16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7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
第五章 评 标 .....	21
第六章 授予合同 .....	33
第七章 其 他 .....	35
第八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	35
<b>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规范</b> .....	40
<b>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b> .....	41
<b>第五部分 合同模板</b> .....	46
<b>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b> .....	78
(一) 投标函 .....	80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81
(三) 报价一览表(首次) .....	83
(四) 工程量清单报价 .....	84
(五) 磋商保证金提交证明 .....	88
(六)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89
(七)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	107
(八) 项目实施方案 .....	108
(九) 其他的资料 .....	112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巴州焉耆县殡仪馆建设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巴州焉耆县殡仪馆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3月18日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HRBYCG202502
- 2、项目名称：巴州焉耆县殡仪馆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元）：2150000.00
- 5、最高限价（元）：2127139.76
- 6、采购需求：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预算金额（元）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1	巴州焉耆县殡仪馆建设项目	2150000.00	巴州焉耆县殡仪馆悼念厅、设备间总建筑面积750.87m.	/

7、工期：2025年6月30日之前竣工。

8、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3月13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3:30至20:00（北京时间，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3、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3月18日10时30分。

2、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5年3月18日10时30分。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

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投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7、本项目进行两轮或多轮报价，必须使用“点聚签章服务”，请确保报价时已启动该服务。请潜在供应商必须使用具有音频及视频功能的电脑，因本项目是两轮或多轮报价，请供应商务必全程守候，电话保持畅通状态，以便及时沟通，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报价，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焉耆回族自治县民政局

地址：焉耆回族自治县

联系方式：139996285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恒瑞博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库尔勒市香梨大道与索克巴格路交汇处住建大厦 12 楼

联系方式：0996-220197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波

电 话：18699650060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1 款	项目名称	巴州焉耆县殡仪馆建设项目
第一章 1.2 款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待评审小组与供应商对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等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第一章 1.3 款	采购内容	巴州焉耆县殡仪馆建设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第一章 1.4 款	资金来源	预算资金
第一章 1.5 款	项目地点	焉耆回族自治县
第一章 1.6 款	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前竣工。
第一章 1.7 款	质保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章 2.1 款	采购人	名 称：焉耆回族自治县民政局 地 址：焉耆回族自治县 联系方式：13999628599
第一章 2.2 款	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恒瑞博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库尔勒市香梨大道与索克巴格路交汇处住建大厦 12 楼 项目联系人：黄波 联系电话：0996-2201978 1869965006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3.1 款	供应商资格	<p>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扫描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p> <p>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提供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若供应商成立超过一年需提供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状况报表或经第三方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成立不足一年（含一年）需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需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承诺满足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供应商出具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p> <p>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p> <p>6)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www. creditchina. gov. 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p> <p>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投标时，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投标时，供应商出具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p> <p>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10) 特定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第一章 5.1 款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家；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第一章 6.1 款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前往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第三章 16.3 款	最高投标限价	2127139.76 元
第三章 17.1 款	投标有效	9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期	
第三章 18.1 款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的金额：<u>22000</u> 元；</p> <p>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银、保函等形式。</p> <p>接收投标保证金帐户信息：</p> <p>开户单位名称：新疆恒瑞博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库尔勒楼兰支行</p> <p>账号：30316501040005841</p> <p>附注：（<u>项目编号</u>）磋商保证金</p> <p>注：</p> <p>1、磋商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确保到账，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p>
第三章 18.2 款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p>（1）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p>（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p>
第三章 18.3 款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第三章 19.4 款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供应商需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一份即可，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求	
第四章 20.1 款	响应文件形式及加密	<p><b>响应文件形式：</b>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p> <p>1、“<b>电子加密响应文件</b>”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p> <p>2、“<b>备份响应文件</b>”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p>
第四章 21.1 款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p><b>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b>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解密响应文件。</p> <p>a. 供应商未能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谈判无效。</p> <p>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p>
第四章 23.1 款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五章 24 款	评标委员会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由新疆政采云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p>
第五章 26 款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30 款	评标及定标	<p>（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响应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各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初步评审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进行审查，只有通过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p> <p>（2）通过初步评审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商务、技术等满足响应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有效供应商，且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本项目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为 3 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供应商应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即使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通过了审查，乃至已确定了成交供应商后，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或存在虚假资料的，仍可废除其成交资格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p> <p>(4)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p> <p>1、磋商轮数：二次或二次以上；</p> <p>2、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所有仍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做最后报价（含修正的响应文件，如有）。</p> <p>3、每轮报价均为固定总价方式报价，最终中标（成交）结果确认后，供应商需提供最终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p>
	推荐的成交人数量	1 人。
第六章 34 款	履约担保	<p>(1)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2) 履约保证金数额：合同总价的/；</p> <p>(3)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或电汇；</p> <p>(4) 保函的提供形式：原件彩色扫描件</p> <p>(5)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p> <p>(6)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合同主要义务履行完毕，采购人按合同约定及时退还。</p>
第七章 36.1 款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1	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6.1.2	付款方式： 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p>
36.1.3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的有关规定，供应商属于符合本办法第二条之规定的中小企业者，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财库〔2020〕46号文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p> <p><b>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b></p> <p>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企业类型标准如下：</p> <p>（三）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b>温馨提示：</b></p> <p><b>1、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b></p>
36.1.4		<p>特别提示：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备注：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36.1.5		<p>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必须完成签到，（本项目解密时长为：30 分钟，签名时长为：10 分钟）；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 - 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p> <p>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为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一个 CA。</p>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备注：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p>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必须完成签到，（本项目解密时长为：30 分钟，签名时长为：10 分钟）；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 - 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p> <p>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为同一个 CA。</p>
36.1.6		<p>注：如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p>
36.1.7		<p>一、代理服务费</p> <p>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财库[2018]2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支付。</p> <p>二、付款方式</p> <p>1、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2003]857号文件）第二条，将计价格[2002]1980号第十条中“招标代理服务实行谁委托谁付费”，修改为“招标代理服务费就由招标人支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另有约定的，根据财库[2018]2号文件从其约定的要求，经各方一致同意，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支付，采购人不承担付款义务。</p> <p>2、中标人于中标公示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p> <p>三、责任认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中标人应如实向招标代理公司履行付款义务，中标人的付款金额以前款约定的协议金额为限；因中标人不能向招标代理公司按时付款所发生的一切法律纠纷均与采购人无关，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承担责任或造成损失，采购人有权向其全额追偿。</p> <p>2、协议履行过程中，招标代理公司不得以中标人未支付本协议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用为由，拒绝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在协议履行期间因此产生的法律纠纷及争议均由招标代理公司与中标人自行解决，与采购人无关。</p>

##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项目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工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 质保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采购人”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2.8 偏离

2.8.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8.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加下划线、“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关键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 2.9 特别说明

2.9.1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2.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9.3 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任何责任。

## 3. 供应商资格

3.1 供应商资格：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5. 联合体形式

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6. 现场勘察**

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6.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 **8. 政府采购政策的支持**

8.1 落实的政策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库〔2022〕19 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部分的优惠扣除。

8.2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3 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当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8.1-8.2 款规定的，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写

###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规范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

第五部分 合同模板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书写。

9.3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9.4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1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标前会议

10.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在磋商截止期5日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供应商。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1.1 在磋商截止期5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11.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

定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供应商。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和补充文件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并且比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具有优先的约束力。

##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2. 要求**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13. 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3.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主。

13.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报价一览表、工程量清单报价
- (4) 磋商保证金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 (7) 项目实施方案
- (8) 其他的资料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14.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4.3 供应商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如提供的范本格式有不完善之处，请自行补充完善。

15. 供应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文件，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条款而被拒绝。

15.3 供应商确保所提供服务的，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使用的原辅材料要符合质量要求，拟投入的设备完好率足以胜任本项目的工作。

15.4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5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及节能标准等。

15.6 对照采购人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确定，指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填报偏离表（见附件）。

15.7 供应商应当提交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的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6. 投标报价**

16.1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6.2 其报价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服务期内固定不变。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6.3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采购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16.4 投标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 18. 磋商保证金

18.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

18.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18.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18.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18.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19.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19.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9.4 所有已进入评审程序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响应单位递交的响应文件。

##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与标记（电子标不适用）

20.1 响应文件的密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响应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由此造成的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20.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负责任。

### 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1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时间。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指定的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2 出现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本章 8. 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2.3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

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2.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第五章 评标

### 24. 评审小组

24.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审小组，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评标等活动。评审小组负责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4.2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3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4.5 评标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审小组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审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进行评标。原评审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审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24.6.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4.6.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24.6.3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24.6.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24.6.5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24.6.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审小组成员：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7 评审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8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27.1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25.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5.2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和授标建议等内容、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评审小组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审小组成员的资格。

25.3 投标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以及不符合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 **26. 评审依据及评标办法**

26.1 评审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

26.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3 评审程序：

成立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错误性修正→详细评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报价得分（二次报价）计算）→推荐成交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

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 **27. 初步评审**

27.1 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按上述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7.2 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7.3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2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5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6 评审小组应当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7.7 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7.8 评审小组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审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流标处理。

**初步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 1。**

## 28.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8.1 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a.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8.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8.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 29. 详细评审

29.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9.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9.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9.4 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审工作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递交书面评审报告。

29.5 评审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审工作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和定标的，采购人应当提前 3 天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9.6 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1) 商务技术部分 60 分；

(2) 投标报价部分 40 分。

计算各项分值时，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29.7 报价

29.7.1 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待评审小组与供应商对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等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7.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进行计算。

29.7.3 供应商的标报价得分计算说明：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值为 4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29.7.4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9.8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部分得分。

**详细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 2。**

附表 1：初步评审

序号	审查项	审查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1	资格审查	<p>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扫描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扫描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提供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若供应商成立超过一年需提供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状况报表或经第三方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成立不足一年（含一年）需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需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承诺满足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b>投标时，供应商出具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b>）</p> <p>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p>	
	<p>6)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p> <p><b>（投标时，供应商出具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b></p>	
	<p>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部分</p>	
	<p>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b>（投标时，供应商出具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b></p>	
	<p>10) 特定资格要求：</p> <p>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序号	审查项	审查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2	符合性审查	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担保。		
		一份响应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的报价。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供应商工期符合磋商文件工期要求。		
		清单结构性检查、规费税金检查及其他不可竞争性费用检查符合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		
		投标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的 90 天		
		不满足商务及技术规范中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无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 论			

说明：

- (1) 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 (2) 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2：（1）商务、技术部分评审（6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企业业绩	<p>供应商提供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p> <p>注：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表），合同协议书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包含项目名称、合同标的、双方签字盖章页及合同签订日期等内容）。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如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残缺不全、模糊难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6
2	项目负责人相关业绩	<p>项目负责人业绩：提供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p> <p>注：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表），合同协议书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包含项目名称、合同标的、双方签字盖章页及合同签订日期等内容）。</p> <p>注：业绩证明材料须反映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企业业绩不得复用，否则复用业绩本项不予计分。</p> <p>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p>	3
3	团队人员配置（项目负责人除外）	<p>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材料管理员、计划管理员、施工资料管理员等要配备齐全，其中技术负责人须附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材料管理员、计划管理员、施工资料管理员须附相应的岗位证书。上述管理人员相应证件每提供一类，得1分，满分6分。</p> <p>注：提供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彩色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其他人员的上岗证彩色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p>	6
4	节能环保产品评价	<p>提供与本项目清单中有关材料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须提供由《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项产品得0.5</p>	4

		<p>分，满分 4 分。</p> <p>资料有效性要求：1、《认证机构名录》有效期：投标截止当日前 30 天内均为有效。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不列入本项评分范围。</p>	
5	项目实施方案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进行评审：</p> <p>①施工准备；②施工计划及施工方案；③质量服务计划表；④人员配备方案；⑤材料配备及使用方案；⑥机械设备使用方案；⑦资金使用计划；</p> <p>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10
6	施工工期保证措施	<p>针对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工期保证措施方案进行评审：</p> <p>①施工整体进度计划；②进度控制；③工期保证措施；④明确可行的节点目标；⑤制定相应的进度横道图；</p> <p>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8
7	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	<p>针对工程的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方面的评审：</p> <p>施工质量管理及保证方案含：①保证质量的施工要素控制措施方案；②质量控制的管理制度；③质量管理的组织措施，④对主要工序、施工工艺、材料验收等的质量控制方案。</p> <p>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8

8	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	<p>针对工程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的评审：</p> <p>（1）施工安全方面：①安全保障组织管理机构；②安全生产管理措施；③安全检查及安全防护措施；</p> <p>（2）文明施工方面：①文明施工组织管理措施；②文明施工现场管理；③文明施工目视管理。</p> <p>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5
9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	<p>针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拟投入本项目各岗位人员安排进行评审：①项目管理组织架构；②拟投入本项目各岗位人员安排；</p> <p>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4
10	施工平面图	<p>针对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平面图进行评审：①符合工程实际；②布置紧凑；③便于施工和管理；④符合劳保、安全要求；</p> <p>针对以上 4 点内容全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5 分，每有一点内容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6
合计			60分

## (2) 投标报价部分（4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部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p> <p>本项目的价格权重为40%。</p> <p>注：1. 经济评审价=供应商最终报价</p> <p>2. 在经济标评审阶段，经评审委员会认为无效的投标报价，经济部分得分按“0”计。</p> <p>3. 价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第2位，第2位以后四舍五入。</p>	40

### 30. 定标原则

30.1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依次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评审小组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0.3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 第六章 授予合同

###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对买方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31.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3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供应商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2.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 **33. 中标（成交）通知书**

33.1 中标结果经公示结束，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3.2 《中标（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4. 履约担保**

34.1 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合同主要义务履行完毕，采购人按合同约定及时退还。

34.3 如成交候选人不能提供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 **35. 签订合同**

35.1 成交候选人在收到招标方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后，须及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方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5.1 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将标授予另一个候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4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招标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 第七章 其他

###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八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政府采购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 37. 质疑的提出

3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37.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7.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7.7 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7.8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38. 受理和处理**

38.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的形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8.3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4 对于不符合上述37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38.5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8.6 招标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38.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9. 质疑无效的处理**

39.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39.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39.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39.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39.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相关的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 **40. 其他**

40.1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40.2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标项：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盖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标项。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规范

### 一、项目建设情况

1、本工程中悼念厅建筑面积 755 平方米，框架结构，檐高 4.78 米，抗震设防烈度 8 度，装修工程室内为地砖地面，乳胶漆墙面，矿棉板吊顶，给排水工程管材采用 PVC-U 中空壁消音排水塑料管。

2、功能性提升改造全部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要求，所用每种材料必须提供检测报告及出厂合格证，提供的检测报告须为有效期内的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管理职能部门或国家质量技术监督管理职能部门授权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检报告，报告须体现产品名称，设备或功能参数等（检测报告须符合国家标准，提供检测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3、本项目不组织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前往施工区域踏勘现场。

### 四、商务条款要求

1. 工期：2025年6月30日之前竣工。

2. 工程施工地点：焉耆回族自治县

3. 付款方式：

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主。

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5. 质保期：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响应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 响应报价说明

2.1 响应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磋商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磋商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

关于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响应总报价为供应商完成采购范围所述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体现和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管理费、技术措施费、利润、风险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不可竞争费用、规费和税金等所有费用，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

2.5 “响应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响应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供应商应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企业定额及当地市场因素及工程特点等报出综合单价。

2.5.1 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列出分部分项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和合价。

2.5.2 供应商在进行工程量清单单价合同方式招标的响应报价时，不能进行投标总价优惠（或降价、让利），供应商对响应报价的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低于成本报价。供应商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进行响应报价。

2.5.3 每一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写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分项工程，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由于承包人自行计算错误或漏报的，将不再给予调整。

2.5.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已包括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施工图全部内容，并须在招标过程中经供应商提出质询，采购人以答疑的形式确认，结算工程量以完成的实体量为准。中标人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工程量的增加不以任何形式调增。分部分项工程量调整按照以下方法调整：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

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

由监理人按通用条款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节附件三）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响应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2.6.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用费。“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响应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

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供应商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新建标【2019】4号文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7.3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商务和技术规范”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磋商文件约定的供应商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现场(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本磋商文件的“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中自报费率并计算金额。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按新建标【2019】4号文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10 除磋商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响应报价由供应商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 响应报价中应考虑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4 投标总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响应报价的其他说明：\

### 3. 其他说明

3.1 供应商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及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第五部分 合同模板

(GF-2025-0220)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此合同为模板，具体签订合同依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磋商文件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以及按照施工惯例应由承包方完成的施工内容。

### 二、合同工期

- 1、承包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完工。
- 2、承包人必须配备充足人员。确保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在 年 月 日全部完工，并达到发包人的验收合格标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还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整（小写¥ 元）；
-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双方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磋商文件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如任何一方修改均为无效条款，该条款应以磋商文件约定为准，磋商文件未约定以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为准。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磋商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4)合同通用条款；(5)磋商文件及其答疑附件；(6)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8)图纸（含磋商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9)工程量清单；(10)工程报价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经许可，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经许可，施工所必需的临时设施所占用地。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现行法律及自治区现行地方法规。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材料及设备采购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有新出版者，以新出版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按发包人指定的所在省区内已建工程的验收标准和规范；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合同约定执行。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磋商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4) 合同通用条款；(5) 磋商文件及其答疑附件；(6)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8) 图纸（含磋商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9) 工程量清单；(10) 工程报价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日向承包人提供本工程加盖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建筑工程施工全过程进行全面控制、监督、协调。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要求，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时间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天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

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必须为同一人，不得指派其他人员代替。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天必须在工地坚守岗位，不得另行承担其他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否则视为承包方违约。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3 日内补交，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3 日内不能补交的，承包人必须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 3 万元，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3 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 万元；擅自离场>3 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 3 万元，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原项目经理如能继续履行职责，发包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 万元；如原项目经理无法继续履

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选择没收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建设单位另行发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没收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建设单位另行发包。

3.2.5 上述违约责任可以叠加适用。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15 日内到场。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再次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 3 天之内予以更换，并承担违约金 0.5 万元；如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通知 3 天内仍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应书面通知该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通用条款 7.8.2 款处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能继续履行职责，发包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0.5 万元；如原施工管理人员无法继续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施工管理人员，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选择没收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建设单位另行发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3 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0.5 万元；擅自离场>3 日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本工程禁止分包 。



(1) 无\_\_\_\_\_;

(2) 无\_\_\_\_\_;

(3) 无\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5.1.2 承包人应严格按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的要求以及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按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接受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检查，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的费用。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隐蔽前12小时内。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形式。因为承包人未提前通知造成监理人未能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的，以后因为隐蔽工程而引发的一切争议的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6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12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安装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等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相关规定，施工现场由专职持证上岗的安全员负责安全事宜。

6.1.2 承包人应严格管理，确保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杜绝发生任何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事故、安全事故、意外事故、管理责任事故、违法违纪事故等），否则，因此产生的经济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生相关事故的，承包人应自行积极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否则，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双倍赔偿

发包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发包人有权从应给承包人支付的后期费用中优先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不及时赔偿的,每日向发包人承担应付赔偿款项百分之五的滞纳金。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对因治安事件发生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均由承包方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结合工地所处地段的特殊性、环境,开工前2日内编制完成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报监理和建设单位人员审核。

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之日起,因为承包人的施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行为、安全防护措施、实际施工行为等)、施工现场的施工设施、设备、材料等造成的承包人人员、财产损害,第三方人员、财产的损害均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达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明施工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本条款。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后一周内提供施工进度计划表(含劳动力、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材料采购进场计划表,并可根据实际进度需要提供分阶段的施工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本条款。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推延一天，赔偿 1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10%。

7.5.3 乙方中途擅自停工或严重违约，明显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剩余未完成工程承包给第三方。届时，乙方不再向甲方主张任何剩余未付工程款。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

### 7.7 其他约定

7.7.1 承包人自行负责建筑垃圾的清理，交工时必须保证场地的干净整齐，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7.2 施工水、电的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包括开挖、堆土造成的草坪、树木恢复费用）。

7.7.3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保险及安全负责，费用自理。

7.7.4 承包人对在施工过程中聘请的人员，应当签订相应的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发放报酬。承包人与其聘请人员发生的任何争议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因承包人与其聘请人员发生争议而影响施工进度、工程质量的，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10%，发包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7.7.5 承包人应确保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并自行为其聘请人员缴纳社保或购买相应的保险、支付相关费用，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劳务费用纠纷、劳动用工纠纷、工伤纠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等任何纠纷，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给发包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10%。

7.7.6 承包人应具备该工程所需的施工资质，并确保其工作人员具有该工程所需的资格证书。否则因此给发包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10%。

#### 7.8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负责管理，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等。所有变更事项需经甲方代表、监理、审计单位联合签署意见后方可生效。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由承包人对增加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提出新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7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变更工程价款应按下列方法确定：（1）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工程项目，由承包商和工程师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认或根据有关定额、国家标准、材料调差文件套用，并按同等类别确认取费。（3）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属合同约定幅度以内的，应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不因、材料、机械设备等市场因素价格变化而作任何变动。（4）按照实际发生工程量计取，执行原来单价，不因工程量增减进行调整。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2\_\_\_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1\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在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内不因市场的变化而变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

#### 3、其他价格方式：\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前 3 次进度批复时等额扣回，当期产值不足以扣回时合并转入下一期扣回，3 次进度不足以扣回时在后续进度款审批时继续扣回，其余不明之处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通用条款。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执行通用条款。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双方合同约定。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合同约定工程进度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日，承担 1000 元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每逾期一日，承担 1000 元违约金。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 30 日 \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见发包人竣工验收报告书规定。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_\_。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8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_；

(2) 3%的结算价款；

(3) 其他方式：无。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装饰装修工程为 3 年；

(3)、屋面防水工程、地下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6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智能化建筑工程为 3 年；

(5)、供热及供冷系统为 3 个采暖及供冷期；

(6)、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3 年；

(7)、节能分部工程为 6 年。

(8)、绿化工景观程如下：景观装修工程为 3 年；灌溉系统为 3 年；园路工程为 3 年；保活期为 3 年，在缺陷责任期内苗木、草坪成活率为 100%；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保修期内承包人保证随叫随到，若出现问题承包人在 12 小时内没有维修或解决，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进行处理，费用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支出；如维修费用高于质保金的，除扣除质保金外，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维修项目的质量保修期相应顺延。在顺延的质保期内因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而支出的维修费用超过质保金的部分，由承包人支付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且发包人将该施工单位列入发包人修缮工程单位黑名单中。

工程保修期满，若因承包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仍应由承包方负责。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

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应保证按时足额向施工人员发放工资，双方明确，如因在收到发包人款项后，未按时足额给工人支付工资的，发包人有权按相关费用的 2 倍，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并从后期应付费用中直接扣除。如因此发生任何施工人员举报、信访、围堵政府相关部门等事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没收履约保证金，停止支付工程款，涉及刑事犯罪的，发包人将依法向有关部门进行举报。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逾期完工，按日承担合同价款的 1% 作为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支付工程款。

（2）承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发包人有权选择要求承包人返修或者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质量不合格工程的工程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质量不合格工程的工程款两倍的违约金；要求返修的，承包人逾期完工，按本条上一款承担违约责任。

（3）若不合格的工程经承包人返修后质量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将不合格的工程

承包给第三方做修复整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不合格工程的工程款项。

(4) 承包人分包或转包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施工内容，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支付工程款。

(5) 承包方违约，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发包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包括为主张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承包人违约的，发包方有权将相应违约金以及相应的赔偿额从应给承包方支付的工程款、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费用自理。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廉政承诺书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对所施工的全部内容保修。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装饰装修工程为2年；
- 3、屋面防水工程、地下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智能化建筑工程为2年；
- 5、供热及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及供冷期；
- 6、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2年；
- 7、节能分部工程为5年。
- 8、绿化工景观程如下：景观装修工程为2年；灌溉系统为2年；园路工程为2年；保活期为2年，在缺陷责任期内苗木、草坪成活率为 100%；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廉政承诺书

为建立廉洁自律的工作纪律，本公司作为焉耆回族自治县民政局的供应商，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基础上开展各项业务，杜绝发生违法、违纪和不良行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以下措施做好各项工作，并自愿向贵校承诺如下：

### 第一条 廉政内容

(一)严格遵守党规、党纪、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贵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和廉洁自律；

(二)正确行使权力，不在贵校的管理、招投标活动和业务合作中发生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不谋取不正当利益和损害贵校的利益；

(三)不以权谋私，不从事任何损害贵校利益的业务，不利用条件上的便利从事有偿居间活动；不利用条件上的便利为亲属、特定关系人谋取任何利益；

(四)坚决抵制商业贿赂，绝不向贵校的工作人员及其家人行贿或变现行贿，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以报销、提成、回扣等方式给予任何费用；

(五)在业务合作过程中，如出现相关人员吃、拿、卡、要等现象应立即停止并向焉耆回族自治县民政局进行反映；

(六)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焉耆回族自治县民政局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六) 本公司指定业务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焉耆回族自治县民政局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学校、学院、科室等推销任何产品，不得借故到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 第二条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自愿承担如下责任

(一) 如因本公司的相关行为给贵校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剩余未结款项全部归贵校所有，如不足以弥补贵校损失的，本公司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的上述行为构成犯罪的，贵校有权直接报案，依法追究本公司的

全部法律责任；

3、本公司自愿接受被贵校列入员工黑名单的制裁，该制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授权贵校在任何媒体对本公司的上述行为进行曝光，相关费用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2) 授权贵校将本公司的上述行为作为反面案例，以任何形式在任何场所进行广泛宣传。

三、本公司将认真执行上述承诺事项，自愿对上述承诺内容承担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及刑事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制作格式, 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采购人：

响应单位：（名称及公章）

响应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采购人）：

兹证明\_\_\_\_\_同志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编：\_\_\_\_\_

响应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国徽面）	（身份证人像面）
----------	----------

注：1. 响应文件中须放置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报价一览表 (首次)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响应单位: \_\_\_\_\_ (全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应答报价 (元)	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编号
1					
备注:					

响应单位: \_\_\_\_\_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_\_\_\_年\_\_月\_\_日

注: 本表为磋商首轮报价, 二次或多次报价以供应商政采云平台最终填写价格为准。

## (四) 工程量清单报价

- 1、响应总价封面
- 2、响应总价扉页
- 3、总说明
- 4、建设项目响应报价汇总表
- 5、单项工程响应报价汇总表
- 6、单位工程响应报价汇总表
- 7、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综合单价分析表
- 9、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0、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0.1、暂列金额明细表
- 10.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0.3、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 10.4、计日工表
- 10.5、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1、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 12、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13、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注：1. 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经济标内容。**

2. 报价文件编制顺序及格式见工程量清单。

## 响 应 总 价

采 购 人： \_\_\_\_\_

工 程 名 称： \_\_\_\_\_

响应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应商：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总说明

工程名称：  
共 页

第 页



工程量清单格式  
(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 （五）磋商保证金提交证明

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须确保到账，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可将汇款凭证（或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1 企业基本情况简介

(本表格式仅供参考, 可根据企业情况自行补充修改)

企业注册名称		建立日期	
企业详细地址		企业性质	
企业法人代表		技术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业务范围			
企业简介			

注: 在本表后应附: 响应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许可经营证明文件的复印件、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书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资格要求的内容等资料的彩印件/复印件。

## 2-2 承诺函

(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我单位有（ ）没有（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 ）没有（ ）未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如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如本项目磋商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 2-3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 2-4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以下 3 项任选其一提供）

①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②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

③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 2-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采购人）：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 2-6 具备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

（采购人）：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具备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附：提供至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提供至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2-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采购人）：

本单位作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且同时承诺如本单位中标，如果虚假承诺，作无效投标、中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 2-8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采购人):

本单位作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且同时承诺如本单位中标，如果虚假承诺，作无效投标、中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没有相关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

（查询时间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2-9 控股、管理关系申报

(采购人)

我方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的应答，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且同时承诺如本单位中标，如果虚假承诺，作无效投标、中标处理。

注：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 2-10 利害关系承诺

(采购人)：

本单位作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不存在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磋商响应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且同时承诺如本单位中标，如果虚假承诺，作无效投标、中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 2-11 联合体投标承诺

(采购人)：

本单位作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未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应答。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且同时承诺如本单位中标，如果虚假承诺，作无效投标、中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1、以下《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用。

### 3、中小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等

####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

### 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单位：\_\_\_\_\_（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3-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格式自拟）

说明：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此项内容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未提供则不享受价格优惠。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 4、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标项：\_\_\_\_\_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业绩描述	
备注	是否附用户评价报告      有（ ）      无（ ）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业绩项目，并标明序号。（按采购人要求的范围提供相关业绩）

2. 本表后须附清晰可辨的、真实的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要求详见业绩评审要求**）。

如未附证明材料或合同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将不予认定。有效业绩的认定详见评审要求。

3. 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5、项目负责人业绩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标项：\_\_\_\_\_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业绩描述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是否附用户评价报告 有（ ） 无（ ）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业绩项目，并标明序号。（按采购人要求的范围提供相关业绩）

2. 本表后须附清晰可辨的、真实的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要求详见业绩评审要求，证明材料需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如未附证明材料或合同内容模糊不清的或未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的其业绩将不予认定。有效业绩的认定详见评审要求。

## (七)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标项：\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注：

1. 供应商必须对应响应文件“商务技术规范”的内容**逐条响应**。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表头格式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 (八)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项目实施方案需根据项目需求内容编制，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团队人员配置（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人员等）
- 2、施工方案
- 3、施工进度控制
- 4、质量控制
- 5、安全控制
- 6、驻场人员
- 7、保修期内的服务方案
- 8、其他有助于评审的材料

注：1、内容中若需要表格的，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以磋商文件格式为准，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编制。

2、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编制要求详见商务技术评审内容。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执业证书、安全考核 B 类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管理过的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详见评审要求）。本项目不接受临时建造师；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附 3：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资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 （九）其他的资料

### 1、现场踏勘盖章证明材料

---

2、其他资料（如有需要）。

## 报价一览表（\_\_\_\_\_次）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单位：\_\_\_\_\_（全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最终结算价款的 下浮率（%）	响应报价（元）
1			小写： 大写：
<p>注：1. 响应报价（最终报价）=首轮报价*（1-最终结算价款的下浮率）；最终结算价款的下浮率由供应商自行填报，保留 2 位小数点。如下浮10%，则在上表中填写“10”。</p> <p>2. 二次及以上磋商报价为最终报价。</p> <p>3. 磋商结束后，成交的供应商预算中的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不作更改，最终结算价款按照此下浮率计算。</p>			

响应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注：1. 本表为二次或多次报价表，磋商后，每轮报价应上传该表，并填写备注信息。

2. 本表无需和应答文件一起上传政采云平台。